证券代码: 002984 证券简称: 森麒麟 公告编号: 2024-033

债券代码: 127050 债券简称: 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,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368,509,094.38元,公司(合并口径)资本公积余额为5,047,219,402.53元,未分配利润为5,194,651,678.74元,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938,794,062.83元。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,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1元(含税),每10股送红股0股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,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"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"的余额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738,777,253股,若以此总股本计算公司共计派发30,289.87万元(含税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: "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,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,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

算。"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,673.33万元视同现金分红,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30,289.87万元,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41,963.20万元,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66%。

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(一)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2月29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公司临事会意见

2024年2月29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